

## 附件 1

# 补贴对象和耕地面积核实正负面清单

### 一、正面清单

#### (一) 补贴对象

1.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户。
2. 有耕地未发包到户的村集体。
3. 有耕地的国有农场。

4. 农民家庭承包户委托他人代耕代种或实施流转的，原则上由原土地承包户作为补贴对象，并承担耕地地力保护责任。代耕代种或流转双方在合同（协议）中对补贴归属有明确约定的，尊重双方意愿、从其约定。

5. 在撂荒耕地整治中，撂荒耕地原承包方经劝说仍不耕种也不流转或无人流转耕种的，如由村集体组织代耕代种，则村集体或实际种植者作为补贴对象。

#### (二) 补贴面积

1. 原则上为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面积，对暂未颁证到户的，可以是二轮承包耕地面积。

2. 国有农场和村集体耕地的确权面积或自然资源部门认定面积。

3. 非农业征（占）用（包括临时占用、租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复垦的，经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认定达到耕地质量要求和耕种条件的，重新纳入补贴范围。

4. 耕地上以棚架等方式培植食用菌菇等蔬菜、未直接利用耕作层且耕作层未破坏的，可纳入补贴范围。

5. 对于种植一年生的粮食类、草本类作物，如种植水稻、玉米、大豆、红薯、花生、西瓜、草莓、蔬菜、瓜类、甘蔗、麻、白莲（莲藕）、芡实、一年生中草药等作物对耕作层不破坏的，可纳入补贴范围。

6. 耕地上种植浅根系的中药材、水果及花卉且对耕作层不破坏的，可纳入补贴范围。

## 二、负面清单

### （一）补贴对象

1. 死亡、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等丧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不作为补贴对象。

2. 公职人员不作为补贴对象。

### （二）补贴面积

1. 非农业征（占）用（包括临时占用、租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纳入补贴范围。

2. 退耕还林（草）、挖塘养鱼、发展林果业、种植绿化用苗

木花卉及草皮、以及用于绿化景观建设等对耕作层有破坏且改变用途的耕地，不纳入补贴范围。

3.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其配套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等依法依规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耕地，不纳入补贴范围。

4. 占补平衡中“补”的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不纳入补贴范围。

5. 撂荒一年（含）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待复耕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

6. 耕地上种植深根系的中药材、水果及花卉等作物，且对耕作层有破坏的，不纳入补贴范围。

7. 农户利用水库库尾、滩涂地或农户开荒种植粮食等农作物的非耕地（未经自然资源部门认定），不纳入补贴范围。

8. 耕地“非农化”及其他情形（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耕地情形的），不纳入补贴范围。

各地可根据本方案及国家有关精神，以不破坏耕作层、提高耕地地力为基本要求，因地制宜制定实施细则。